

团 体 标 准

TXXXX XX—2026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9810 模式）操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rt overseas warehouses (9810 model)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主体资质要求 1

6 操作流程 2

7 合规与风险防控 6

8 信息管理 7

9 持续改进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永利八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易达云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用条码技术开发中心、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9810 模式）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的主体资质要求、操作流程、合规与风险防控、信息管理、持续改进等方面的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9810模式）出口的卖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291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rt overseas warehouses

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出口至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并向海关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模式。

注：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简称9810模式。

3.2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 cross-border e-commerce overseas warehouse

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需要，在境外设立，为客户提供收货、储存、出货等订单履约及增值服务的物流节点。

[来源：GB/T 43291—2023, 3.2]

3.3

头程运输 first-leg transportation

国内/地区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未接受境外消费者订单前，通过海运、空运、陆运或多式联运的方式，将货物提前运送到境外仓库的运输过程。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WMS：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ERP：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5 主体资质要求

5.1 基本要求

- 通过9810模式出口的跨境电商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企业为境内注册企业，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经营状态正常；
 - b) 完成海关报关单位注册，海关信用为一般信用及以上等级，无失信记录；
 - c) 企业税务状态正常，无欠税、违章处罚、非正常户记录，满足出口退税基础条件。

5.2 备案要求

- 5.2.1 海关备案：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跨境电商企业”资质备案，办理电子口岸卡（法人卡/操作员卡）并开通报关及数据权限。
- 5.2.2 外汇备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完成“外汇名录登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开立外币账户，并开通“经常项目—货物贸易”收汇权限。
- 5.2.3 税务备案：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应真实、完整填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并报送《出口退（免）税备案附送资料清单》列明的附送资料。

5.3 资料准备

跨境电商企业需准备的资料见表1。

表 1 准备事项及要求

序号	准备事项	具体要求
1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含进出口或跨境电商
2	海关注册登记	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取得海关十位编码（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	电子口岸 IC 卡/IKey	到中国电子口岸制卡中心办理，法人卡+操作员卡
4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勾选	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资质→变更备案，勾选“跨境电商企业”，等属地海关审核
5	跨境电商业务数据传输 ID（DXPID）	向属地海关数据分中心申请报文传输 ID
6	海外仓相关证明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67 号发布后无需海关海外仓备案，但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交易、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
注：跨境电商业务数据传输 ID（DXPID），是由海关总署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分配的唯一且终身不变的识别编码，也是企业向海关传输订单、运单、支付单等数据的唯一身份标识。		

6 操作流程

6.1 总体流程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包括国内备货与订仓、头程运输、海外仓入仓及管理、海外销售、退（免）税与收汇等流程。

6.2 国内备货与订仓

6.2.1 商品备货

- 6.2.1.1 卖家完成商品批量备货，确保商品质量符合国内出口标准及境外目的国准入标准。

6.2.1.2 开展入库前质检，核查商品外观、规格、功能、包装、资质证书（3C、质检报告、认证证书等），筛除残次品、不合格品、禁限品，避免违规夹带违禁物品。

6.2.1.3 统一包装，确保包装坚固、整洁、防破损，适配国际运输及海外仓储堆叠要求。

6.2.1.4 所有备货商品统一粘贴 SKU 条码、商品溯源码、批次码，标注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地等信息。

6.2.1.5 外包装粘贴外箱唛头，包含收件海外仓信息、箱号、毛重、净重、件数、目的国、物流标识等核心信息，确保信息清晰可辨。

6.2.2 海外仓订仓

6.2.2.1 海外仓的卖家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海外仓模式，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a) 平台海外仓，依托平台建立的仓储配送物流体系，例如亚马逊 FBA 仓；
- b) 第三方公共服务海外仓，由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并运营的海外仓库；
- c) 自营海外仓，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建设并运营的海外仓库，仅为本企业销售的商品提供仓储、配送等物流服务。

6.2.2.2 卖家选择第三方海外仓，应注意以下内容：

- a) 提供海外仓相关证明，如自有海外仓的产权证明、租赁海外仓的租赁协议，或海外仓的入库/线上销售证明等；
- b) 海外仓具备真实、固定的境外仓储地址，拥有正规仓储运营、分拣打包、末端配送能力；
- c) 海外仓可提供完整入仓单、出库单、库存台账等，支持卖家对账与税务、海关核查；
- d) 留存租赁协议、服务商资质、场地实景照片等资料。

6.2.2.3 卖家租赁第三方海外仓，应与海外仓签订租赁协议，明确服务范围、费用标准、租赁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6.2.2.4 卖家根据备货数量、发货周期，提前向合作海外仓提交入库预约申请，明确发货批次、SKU 清单、货物数量、预计到仓时间。

6.3 头程运输

6.3.1 国内集货与交接

卖家完成备货集货，核对批次货物与清单一致，打包封箱后交付头程物流服务商。发货前，卖家同步整理备货清单、装箱单、商业发票等，为报关、运输、海外入库核验提供依据。具体资料见表 2。

表 2 报关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报关委托书	电子委托，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成代理报关委托
2	装箱单（Packing List）	品名、数量、毛重、净重、体积、箱数
3	商业发票（Invoice）	品名、数量、单价、总价、币制
4	合同/协议	与海外仓运营方的仓储合同或协议
5	海外仓订仓单信息	订仓单号、海外仓名称、地址、联系人（从合作方/平台获取）
6	跨境电商平台店铺信息	亚马逊等平台店铺证明
7	增值税进项发票	用于出口退税
8	产品申报要素	HS 编码、品牌、材质、用途等

6.3.2 出口报关申报

6.3.2.1 采用 9810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方式申报，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综试区平台进行无纸化报关。

6.3.2.2 申报资料包含报关单、装箱单、商业发票、备货清单、海外仓入库预约证明等，确保 HS 编码、商品价格、数量、币制申报真实合规。

6.3.2.3 报关前，应提前完成以下操作：

- a) 跨境电商企业负责海外仓订仓单传输，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跨境电商综试区平台，向海关传输海外仓订仓单电子信息，内容包括订仓单号、商品信息、海外仓地址等，企业对数据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b) 物流企业负责物流信息传输，向海关传输运单号、运输方式等物流电子信息；
- c) 系统会自动进行“报关单↔订仓单↔物流单↔企业资质”的逻辑校验，校验不通过会直接退单，企业应及时跟进处理。

6.3.2.4 报关单填报包括以下要点：

- a) 监管方式：填报“98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 b) 境外收货人：填写境内企业与海外仓运营企业签订合同中的指定收发货人；
- c) 随附单据：在随附单据栏填写 9810 订仓单号（系统自动校验）；
- d) 支持全国通关一体化、转关等多种通关模式。

6.3.2.5 配合海关的信息审核与查验，及时响应查验要求。海关审核与查验环节见表 3。

表 3 海关审核与查验环节

环节	说明
电子审核	系统自动比对报关单、订仓单、物流单、企业资质信息
查验	海关根据布控指令实施查验；9810 货物可申请优先安排查验
检验检疫	出口货物按现行规定办理检验检疫

6.3.2.6 海关审核通过与查验通过（如有）后放行，货物可正常装船/出运。报关单结关后，企业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询通关状态。

6.3.2.7 留存全套报关数据与资料，确保与后续仓储、销售、退税数据匹配。

6.3.3 国际干线运输

全程跟踪物流轨迹，如遇延误、滞留、破损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头程物流商及海外仓沟通处理。

6.3.4 境外清关与仓址交接

6.3.4.1 货物抵达境外口岸后，由合作服务商完成目的国清关作业，遵守当地关税、通关监管规则。

6.3.4.2 自建海外仓的卖家，清关放行后，安排末端运输至海外仓；租用第三方海外仓的卖家，应督促海外仓提前做好入库验收准备，完成货物到仓交接。

6.4 海外仓入仓及管理

6.4.1 入库验收

6.4.1.1 海外仓收到货物后，根据卖家需求，对照装箱清单、SKU 明细，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包装完整性，对破损、短缺、错发、瑕疵货物进行分类登记，并出具入库异常报告。

6.4.1.2 卖家根据异常报告，与海外仓沟通并确认处置方案。

6.4.1.3 完成系统入库录入、上架储位分配后，海外仓将更新 WMS 库存数据并推送至卖家 ERP 系统，卖家可登录查看库存情况。

6.4.2 库存管理

6.4.2.1 通过 WMS 实时查看库存情况，进行库存盘点和调整。

6.4.2.2 针对库存差异、货物破损、丢失等异常，建立追责与赔付机制，形成完整处置记录。

6.5 海外销售

6.5.1 订单接收与核验

6.5.1.1 海外仓实时同步境外电商平台终端订单信息，自动抓取订单收货地址、商品 SKU、数量、配送要求，并核验订单有效性、库存匹配性，如遇异常及时拦截。

6.5.1.2 如遇无对应库存、地址异常、违规订单等情况，卖家应及时处理。

6.5.2 轨迹追踪

全程跟踪尾程物流轨迹，实时关注订单发货、运输、签收状态，直至终端客户完成收货。

6.5.3 退换货处理

6.5.3.1 针对境外客户退货、换货订单等情况，卖家应与海外仓紧密衔接，监督海外仓做好退货质检、换标重售或本地销毁等工作。

6.5.3.2 卖家根据退换货实际情况，告知海外仓处置方式。对可二次销售货品重新入库上架，瑕疵、破损、过期货品单独登记，并进行销毁、退回国内或本地处置，全程留存处置记录。

6.6 退（免）税与收汇

6.6.1 账务体系搭建

6.6.1.1 卖家建立独立的海外仓出口业务账务体系，精准核算备货成本、物流费用、仓储费用、销售收入、汇兑损益等科目。

6.6.1.2 确保账务数据、物流数据、仓储数据、交易数据、收汇数据一一对应，形成完整财务台账。

6.6.2 退（免）税申报

6.6.2.1 依据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政策，归集报关单、物流凭证、入库单据、销售订单、收汇凭证、发票等全套退税资料。根据企业类型不同，所需提交的申报资料也有所不同，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a) 生产企业所需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等凭证；

——属于委托出口货物的，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如需申报消费税退税的，还应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等表单资料。

b) 外贸企业所需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凭证；
- 属于委托出口货物的，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如需同时申报消费税退税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等凭证。

6.6.2.2 在规定申报周期内，通过电子税务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渠道，完成出口退（免）税申报，严格遵守 9810 模式退税申报规范。

6.6.2.3 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最晚不迟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任何一个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均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6.6.2.4 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将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备案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 b)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 c)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 d) 企业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

6.6.3 收汇管理

6.6.3.1 订单完成终端交付、交易完成后，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完成跨境收汇，确保贸易数据真实、资金流向合规，实现货物流与资金流匹配。

6.6.3.2 收汇期限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
- b)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原因的，企业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
- c)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6.6.3.3 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企业应按照要求报送收汇材料，包括以下特殊情形：

- a) 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企业；
- b) 企业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
- c) 企业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
- d) 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7 合规与风险防控

7.1 通关风险防控

7.1.1 严格规范 9810 申报流程，避免低报、高报、错报商品价格、HS 编码，避免海关稽查风险。

7.1.2 严格执行“合同流、货物流（或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的“四流合一”管理，避免无货报关、空转贸易、虚假履约等违规行为。

7.1.3 及时关注海关、税务等最新政策，动态优化作业流程，确保业务合规适配政策更新。

7.2 境外合规风险防控

7.2.1 提前核查目的国商品准入、关税、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避免销售侵权、违禁、不合规商品的风险。

7.2.2 卖家自建海外仓的，应规范其海外仓属地经营行为，遵守当地备案、仓储、用工、税务监管要求，规避境外属地处罚风险。

7.3 供应链风险防控

7.3.1 宜建立物流备选服务商机制，规避干线运输延误、滞留、丢货风险。

7.3.2 宜建立多海外仓备货布局机制，分散单一仓址库存积压、爆仓、停运风险。

7.3.3 宜建立库存风险预警机制，避免滞销库存积压、过期损耗风险。

7.4 财税风险防控

7.4.1 规范收汇、开票、退税全流程操作，注意骗税、漏税及违规收付汇风险。

7.4.2 定期开展财税自查自纠，及时整改账务、申报、资料留存中的不规范问题。

8 信息管理

8.1 建立全流程数据台账，覆盖备货数据、订仓数据、物流轨迹数据、仓储库存数据、订单履约数据、收汇退税数据，实现全程可溯源。

8.2 各主体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卖家 ERP 系统、海外仓 WMS、物流系统、报关系统、财税系统数据实时同步、口径统一。

8.3 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做好业务数据加密存储、备份防护，严禁泄露、篡改、倒卖业务数据。

8.4 数据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满足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核查追溯要求。

9 持续改进

9.1 卖家宜开展业务自查，定期开展全流程合规复盘，梳理作业漏洞、风险隐患、流程短板。

9.2 根据自查、复盘、监管核查、客户反馈结果，持续优化作业流程、合规标准、风控机制，实现业务规范化、精细化持续提升。

参 考 文 献

- [1] DB44/T 2201-2019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服务管理规范
 - [2] DB4403/T 598—2025 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服务质量要求
 -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67号）
-